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7月27日，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以自有资金与沈阳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泰园林”或“甲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园林绿化及道路再生养护市场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9%；莱泰园林认缴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1%。

2、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经理层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沈阳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牛二奎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花卉、草坪的

种植、养护，园林信息咨询服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森远顺城路桥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阳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55	51%	货币
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期初实缴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总额 30%注入，余下部分根据工程需要可分期到位，但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双方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增加注册资本。

4、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花卉、草坪的种植，养护，园林信息咨询服务；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养护及路面再生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以上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5、注册地址：沈阳市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作概要

1、合作宗旨：通过双方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合作，能够帮助双方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未来的市场扩张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企业发展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二）合资公司设立

1、合资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为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2、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股东会由各方股东代表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3、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董事 2 名，乙方选派董事 1 名，由甲方选派的董事出任董事长。

4、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选派 1 名监事，另有职工监事 1 名。由乙方选派的监事出任监事会主席。

5、高管层负责公司运营，由甲方指派人员出任总经理；乙方指派人员出任财务部长，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财务总监。

6、合资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委任和更换审计机构；对外担保；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

7、合资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交易”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必须经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交易”金额达到 200 万元的，在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向第三方提供借款；对外承担债务；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要资产。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莱泰园林在城市园林绿化，拥有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和丰富的市场资源。同时，这些市场资源可向市政工程、道路再生养护进一步延伸，为公司的外延发展提供强力的支持。

2、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管理运营风险，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管控平台建设，促进合资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园林绿化及道路再生养护市场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